

ICS 03.100

CCS A 00

#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2022

##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2部分：集贸市场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y metrology management

-part 2:Retail public market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资质要求.....	2
4.2 制度要求.....	2
4.3 诚信与质量要求.....	2
5 管理要求.....	2
5.1 人员职责.....	2
5.2 管理制度.....	3
5.3 体系文件.....	3
5.4 记录管理.....	3
5.5 诚信文化建设.....	3
5.6 计量数据及系统对接管理.....	4
5.7 公平秤管理.....	4
6 技术要求.....	4
6.1 设备管理.....	4
6.2 环境.....	5
6.3 信息化管理.....	5
6.4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5
7 计量服务.....	5
7.1 投诉处理.....	5
7.2 自我评价.....	5
7.3 计量售后服务.....	5
7.4 先行赔付.....	5
8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5
8.1 承诺制度.....	5
8.2 承诺书公示.....	5
9 检查与改进.....	6
9.1 日常检查.....	6
9.2 持续改进.....	6
9.3 不符合管理.....	6
附录 A（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是DB4403/T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2部分。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计量测试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要求“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提出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原质检总局先后发布《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要求在集贸市场、加油站、行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镜行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创建以信用监督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提供支持和保障。

DB4403/T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分为以下4个部分，以后根据诚信计量工作要求，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一部分：通则
- 第二部分：集贸市场
- 第三部分：加油站
- 第四部分：计量技术机构

本文件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2部分，旨在引导集贸市场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营造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计量环境。



##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2部分：集贸市场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农贸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技术要求、计量服务要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检查与改进要求、不符合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集贸市场 域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有下列需求的经营者：

- a) 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提升经营管理形象；
- b) 通过自我承诺等方式，体现诚信计量行为的规范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JF 1001 通用技术术语及定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 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 的活动。

[来源：JJF 1001-2011, 4.2]

#### 3.2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 3.3

**集贸市场 retail public market**

由法人单位或自然人主办的集市，并由入场经 者向集贸市场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其商品主要包括农业产品、渔业产品、加工 品等。

#### 3.4

**集贸市场主办者 market sponsor**

负责集贸市场经营活动和管理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 3.5

**经营者 market operator**

向集贸市场主办者承租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 3.6

**计量智码 metrology smart QR code**

具有诚信计量相关信息的二维码，包括器具码和单位码。器具码由集贸市场主办者生成，主要附着在计量器具合格标签上，扫码可查看器具检定或校准信息、是否已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单位码由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生成，主要附着在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上，扫码可查看强制检定器具清单、是否已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 3.7

**农贸市场智能计量监管系统 intelligent measurement and supervision system of agricultural trade market**

农贸市场智能计量监管系统主要是针对农贸市场短斤缺两、监管取证难等问题规划建设。系统由前端智能溯源电子秤和后端智能监管平台组成，通过采集称重技术参数等数据，可有控制计量作弊行为。

**4 基本要求****4.1 资质要求**

4.1.1 集贸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4.1.2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制度要求**

4.2.1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自觉遵守相关计量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诚信计量相关管理要求。

4.2.2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制定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建立、实施诚信计量体系并持续改进。

**4.3 诚信与质量要求**

4.3.1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3.2 集贸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应未受到计量行政处罚，且无质量、安全事故。

**5 管理要求****5.1 人员职责**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配备专人负责计量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最高管理者及计量管理员。

### 5.1.1 最高管理者

集贸市场主办者最高管理者应组织建立、实施诚信计量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a) 对内传达并要求员工遵守计量法律法规；
- b) 确定诚信计量目标；
- c) 为实现诚信计量配备足够的资源；
- d) 组织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 5.1.2 计量管理员

集贸市场主办者计量管理员应积极配合最高管理者完善、实施诚信计量体系并持续改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a) 执行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b) 制修订各计量管理制度，配合建立管理诚信计量体系；
- c) 编制计量器具配备、周期检定和日常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d) 配合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按时完成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年度确认工作；
- e) 及时处理计量投诉和纠纷；
- f) 积极参加计量相关培训、考核，提升计量业务能力。

## 5.2 管理制度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制定计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明确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检定及维护要求；
- b) 计量检查制度：明确检查次数、检查内容、结果处理等要求；
- c)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计量投诉处理流程、记录等要求；
- d)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要求。

## 5.3 体系文件

5.3.1 集贸市场主办者制定诚信计量体系文件时，应充分考虑机构规模、服务流程、人员能力等因素。

5.3.2 诚信计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档案、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记录等，记录应包含但不限于计量标准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投诉处理、日常检查等。

5.3.3 诚信计量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确保诚信计量体系有效实施。

5.3.4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对诚信计量体系文件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文件应有唯一的识别信息和描述；
- b) 应对体系文件进行定期审查、必要时更新；
- c) 应有专人对体系文件进行编写、审核、批准发布、修订、存档、更新、销毁等。

## 5.4 记录管理

5.4.1 记录应清晰明了，便于存取，不得丢失、损毁。

5.4.2 记录应真实有效，以保证诚信计量体系的运行有据可依。

5.4.3 应有专人对记录进行管理，明确规定使用要求和保存期限。

## 5.5 诚信文化建设

5.5.1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开展以诚信计量为核心的文化建设，履行社会承诺，积极参与诚信文化的传播活动。

5.5.2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开展与诚信计量体系有关的培训，使员工充分认识到：

- a) 诚信计量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 b) 个人在诚信计量方面的职责；
- c) 个人计量工作改进的正效应以及计量失信对经营业务的影响；
- d) 诚信计量与个人工作考核的关联。

## 5.6 计量数据及系统对接管理

5.6.1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加强计量数据管理，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5.6.2 配备智能电子秤的集贸市场应将交易数据对接至农贸市场智能计量监管系统，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数据，及时处理系统推送异常信息。

5.6.3 集贸市场主办者宜建立计量数据采集、监控、异议处理等计量数据管理程序。

## 5.7 公平秤管理

5.7.1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在显著位置或主要通道处设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做出醒目标识，注明计量投诉电话。

5.7.2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在主要出入口公布公平秤详细路线指引。

# 6 技术要求

## 6.1 设备管理

### 6.1.1 配置与使用

6.1.1.1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利用计量手段欺 客户。

6.1.1.2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确保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伪造计量数据。

6.1.1.3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工作。

### 6.1.2 量值溯源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属于强制检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集贸市场主办者宜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1.3 档案管理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通过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建立并及时更新计量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计量器具信息档案（基本信息、技术参数、检定或校准信息、安装与维护信息等）；
- b) 计量检定或校准过程和条件的相关记录；
- c) 计量证书（纸质版、电子版均可）。

### 6.1.4 标识及铅封管理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定期对计量器具标识、计量证印、铅（签）封等器具计量信息进行管理或维护，不得伪造或破坏检定或校准标志。

## 6.2 环境

计量器具的工作条件应满足其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要求。

## 6.3 信息化管理

6.3.1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积极配合开展计量相关信息化工作，及时报送本单位计量管理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和可追溯。

6.3.2 集贸市场主办者宜对计量人员、计量器具等信息实行电子化、信息化管理。

## 6.4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按《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要求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7 计量服务

### 7.1 投诉处理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制定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投诉受理部门，公开投诉电话，收集投诉信息，采取处理措施，保存投诉处理记录并跟踪投诉处理的有效性。

### 7.2 自我评价

集贸市场主办者宜编制《诚信计量自我评价报告》或开展诚信计量自我评价声明，并通过适当途径对外公示。

### 7.3 计量售后服务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互动，主动征求消费者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 7.4 先行赔付

主办者应建立计量短缺先行赔付制度。消费者对计量器具准确性和商品量有异议时，可在保持现场原状的情况下，提出复秤要求，确定短缺的，按负偏差“退一赔三”赔付。

## 8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 8.1 承诺制度

集贸市场主办者宜建立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制度，公开做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持续改进。

### 8.2 承诺书公示

8.2.1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下载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格式见附录A），信息核对无误后，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上传并遵照执行。

8.2.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应通过适当途径对外公示，如公示栏、网站、公众号、信息显示屏等，以便各方监督。

8.2.3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及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完成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年度确认工作。

## 9 检查与改进

### 9.1 日常检查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制定计量检查制度，检查应覆盖诚信计量体系运行的全流程，并留存相关记录。检查方式和时间间隔应适合经营者的规模和实际需求。检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 b) 计量管理记录是否清晰、及时和有效；
- c) 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
- d) 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校准，或超过溯源有效期的计量器具；
- e) 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标志和铅（签）封是否完整；
- f) 是否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2 持续改进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通过征求消费者意见、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考核等方式，寻找需要改进的薄弱环节，发现改进的机会，制定和实施改进的措施，记录改进的结果，评估持续改进的有效性。

### 9.3 不符合管理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集贸市场主办者应立即撤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符合要求后方可重新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相关工作。

- a)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b) 被投诉涉及诚信计量并经查实；
- c) 证照过期或不再经营。

附录 A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格式见图A.1。

##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商品或服务的计量准确性，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深圳市诚信计量相关管理要求。
- 二、使用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利用计量手段欺骗消费者。
- 三、确保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坚决抵制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计量数据等违法行为。
- 四、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积极处理消费者的计量投诉。
- 五、建立健全和落实计量管理制度，加强计量业务培训。
- 六、规范日常经营行为，积极配合计量监督检查。

本单位严格践行以上承诺，认真履行诚信计量主体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本单位监督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12345

计量智码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诚信计量 公平启航**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 监制

图 A.1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格式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
  - [2]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年第162号公告）
  - [3]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